

济款10.74万元，棉布1.6万尺，棉花0.46万斤，救济了二万余人。1985年，拨冬令救济款8.44万元，由各乡镇制办御寒衣被，连同救济粮款，按实际需要分发到户。

附：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政厅通报

上虞县在执行省府关于“防止夏荒”的指示中，召开了全县民政工作会议，并确定以小越区驿亭乡为重点，派干部亲自掌握，吸取经验，及时总结。在工作中深入调查研究，分析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进而通过各种会议（如乡农民代表会议），贯彻生产自救政策。我们认为该县这种精神和作法是好的，且已初步的取得了成绩。各地可酌情仿效，以期胜利渡过夏荒，做到“丰产与救济两不误”，坚决保证不饿死一个人的任务。

附上虞县驿亭乡生产渡荒与发放救济粮总结

厅长刘建中

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上虞县小越区驿亭乡生产渡荒与发放救济粮总结（摘要）

小越区驿亭乡有7个行政村，19个自然村，1017户，3838人（其中男1947人，女1891人）。全乡除二个村是半山区外，其他是平原区，以农业为主，三、四两村大部分靠捕鱼为生。共有田5657.6亩，今年连遭五次水灾，被淹田3207.3亩，补种的673.3亩，是该区水灾比较严重的乡。

据5月28日统计：全乡有困难户150户，828人，占总人数21.5%。6月26日统计：有困难户168户，898人，占总人数23.4%。在这些人中：①常年欠债的贫苦农民76户，占45%；②劳动力少，吃口多的42户，占25%；③鳏寡孤独15户，占8.9%；④残疾7户，占4.1%；⑤懒汉4户，占2.4%；⑥无劳力的军属9户，占5.7%；⑦地

主、反革命分子家属15户，占8.9%。

我们的做法：一、以该乡二村应有正互助组为重点，通过检查生产计划与组员生产生活情况，商讨出生产自救办法，订出夏季生产渡荒计划。

应有正互助组全组共8户，31人。有田59.81亩，被淹的有44.81亩，8户中有2户能接上新稻；有2户尚缺口粮180斤（米）；有4户靠借米、豆、麦勉强维持生活。

采用办法：

（1）群众互济，组员陈水林借出大米二斗。

（2）搞副业生产，挑扫帚到上虞贩卖，用杨梅到海地换麦，其他有捉蟹、捉泥鳅等。

二、通过典型介绍，提高了群众生产自救，克服困难的信心，推动全乡各互助组的生产自救工作。经发动群众互济，宣传自由借贷政策，全乡群众互助互济，借到麦7226斤，豆8940斤，谷5550斤，米2940斤，六谷300斤，解决了338户的口粮困难。政府发放了救济粮1860斤，救济了57户，188人。并通过农民代表会议，将全乡困难户摸底排队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三、精减职工救济

1963年，上虞县民政科开始办理这项工作，当年按本人原工资额的30%待遇发给救济款的有3人，年救济335元。1965年，按照中央规定：“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，在1961年至1965年6月期间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实行按月救济。救济的标准，为本人原工资额的40%，其医疗费用，凭证报销三分之二”。全县确定救济的有37人，年发救济款0.46万元。1979年，县民政局重新作了调查整理，享受原工资额40%救济的有57人，救济款1.86万元，医疗补助费855元。1985年，